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  
(2018年4月17日至26日)通过的意见

## 关于 William Yekrop 的第 20/2018 号意见(澳大利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澳大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William Yekrop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 Leigh Toomey 未参与讨论本案。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William Yekrop, 1984 年出生, 丁卡人, 来自南苏丹(今用国名), 常居澳大利亚圣诞岛移民拘留所。

### 背景

5. 来文方称, Yekrop 先生早年住在苏丹和埃及一处难民营, 生活充满艰难、暴力和悲剧。他长大时正值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进行苏丹第二次内战, 据称这是史上最长、最血腥的内战之一。近 200 万人丧生, 近 400 万人流离失所。此外, 据称内战充满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使用儿童兵、断肢和性奴役。

6. 来文方称, Yekrop 先生的父亲是苏丹人民解放军战士。Yekrop 先生 5 岁左右父亲遇害。父亲去世前后, 他经历了极端暴力, 包括接受儿童兵训练, 并目睹大量死亡。来文方称, 后来 Yekrop 先生的哥哥年满 18 岁, 可能被征召加入与苏丹人民解放军作战的苏丹部队, 一家人因此被迫逃离苏丹。倘若 Yekrop 先生的哥哥被征召入伍, 则不得不与自己的人民和家人以及死去父亲的战友为敌。因此, Yekrop 先生和家人逃离苏丹前往埃及一处难民营。

7. 来文方称, Yekrop 先生回忆称, 他和家人在埃及难民营的 3 年中, 时常感到恐惧, 身处危险。营中人道主义援助有限, Yekrop 先生和哥哥两人都务工养家。

8. 来文方称, 2003 年 8 月 22 日, Yekrop 先生、他的母亲和兄弟姐妹获发人道主义签证。2003 年 10 月 10 日, Yekrop 先生和家人抵达澳大利亚, 当时他大约 16 岁。澳大利亚政府给予 Yekrop 先生人道主义签证, 相当于承认他的难民身份, 也承认将他遣返南苏丹构成驱回。

9. 来文方称, Yekrop 先生和家人抵达澳大利亚时, 为新生活而兴奋, 也有自己未来的计划。他想学英语, 受教育, 然后工作。据称他参加了英语强化班, 念完了 12 年级。Yekrop 先生抵达澳大利亚后, 人生中首次有了安全感。他第一次感觉可以放松下来, 不再整日提心吊胆。

10. 然而, 尽管 Yekrop 先生在澳大利亚最终有了人身安全, 他的深层心理问题并未解决。他抵达澳大利亚后并未得到任何咨询或其他支持, 以治愈以往创伤。

11. 据称抵达澳大利亚不到 6 个月, Yekrop 先生开始以药物和酒精医治自己。<sup>1</sup> 2004 年 4 月 25 日, 他被判轻微破坏财物罪。此后又获数罪, 事关破坏财物、酒后驾驶、危险驾驶、暴力和其他罪行。来文方指出, Yekrop 先生获判一些罪行时还是未成年。据称他因此被判处监禁。

<sup>1</sup> 来文方提及, 多份报告说明了来自南苏丹的难民在安全的环境下开始新生活时面临的问题, 包括酒精和其他药物滥用以及精神疾患。这些事实据称适用于 Yekrop 先生。

12. 来文方称，2011年8月9日，Yekrop先生收到通知，称移民与边境保护部有意考虑取消他的全球特殊人道主义签证(202子类)。2013年5月24日，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取消了Yekrop先生的签证，原因是担心他的品行，但称他有权申请推翻取消签证的决定。来文方称，根据1958年澳大利亚《移民法》第501节，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长如果认为签证持有人品行不符合第501节规定的要求，则有权取消签证。部长根据Yekrop先生的犯罪记录判定他品行不合要求。

13. 来文方称，人道主义签证取消后，Yekrop先生于2014年1月22日申请保护签证(XA类)。

### 逮捕和拘留

14. 来文方称，2014年5月1日，Yekrop先生最后一次刑满出狱后被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官员拘留，起初在Villawood移民拘留所行政拘留，后来转往圣诞岛移民拘留所拘留至今。

15. 2014年5月31日，移民与边境保护部拒绝了Yekrop先生2014年1月22日的保护签证申请。他就拒签一事上诉难民复审法庭。2014年9月30日，法庭将拒签案件发回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并出具建议称，Yekrop先生身为社会特定群体成员，符合难民定义(被遣返者和精神疾病患者)。2014年10月23日，Yekrop先生的人道主义签证确认取消。

16. 2015年2月3日，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发出通知称，有意考虑拒发保护签证。2016年8月5日，部长再次以品行问题为由拒绝给予Yekrop先生保护签证(XA类)。2016年8月15日，Yekrop先生就二次拒发保护签证申请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上诉；2016年10月31日，法庭维持部长拒发Yekrop先生保护签证的决定。2016年8月17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全席法庭维持取消Yekrop先生人道主义签证的决定。

17. 来文方称，Yekrop先生依据1958年澳大利亚《移民法》被拘留。该法第189节(1)和第196节(1)和(3)明文规定，非法非公民必须拘留，直至：(a) 被遣返或逐出澳大利亚；(b) 获发签证。此外，第196节(3)明文规定，“即便法庭”也不能释放拘留中的非法非公民，除非当事人获发签证。

18. 来文方称，澳大利亚法律规定，行政拘留中的非公民只有被逐出澳大利亚或获发签证才可获释。但来文方指出，Yekrop先生无资格申请任何类型的签证。

19. 来文方还指出，由于移民与边境保护部曾承认Yekrop先生的难民身份，并且南苏丹正处于紧急状态，他被逐出澳大利亚即构成驱回。此外，如上文所述，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和部长都拒绝给予Yekrop先生签证。

20. 来文方又指出，不清楚南苏丹是否接受Yekrop先生为公民。他离开苏丹时，南苏丹尚不是独立国家。据称首先南苏丹需要给予Yekrop先生公民身份，之后他才能返回该国。鉴于南苏丹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该国不太可能处理这类公民身份请求，特别是如果请求将导致某人遣返南苏丹，令该国本已紧张的资源面临更大压力。

21. 来文方还指出，Yekrop 先生是丁卡人，父亲又是苏丹人民解放军战士，因此苏丹不太可能接受他回国。来文方称，将 Yekrop 先生送回苏丹或南苏丹几乎不可能。

#### 侵犯人权行为分析

22. 来文方表示，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类。

#### 第二类

23. 来文方称，Yekrop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原因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保障的权利，即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Yekrop 先生作为难民来到澳大利亚，是行使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他如果没有前往澳大利亚寻求庇护，现在也不会被拘留。

24. 来文方称，Yekrop 先生被剥夺自由还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Yekrop 先生作为非澳大利亚公民受到行政拘留，而和他情况相同的澳大利亚公民，也就是曾服刑受监禁者，刑满后却不受行政拘留。

#### 第三类

25. 来文方称，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违反了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国际规范，主要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约》第九条所保护的权利。

26. 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规定，拘留必须是根据有关情况决定的合理、必要、适当的拘留，并随着时间的延续进行重新评估(第 18 段)。

27. 然而，来文方强调，Yekrop 先生受到行政拘留逾 3 年。澳大利亚政府和移民与边境保护部给予 Yekrop 先生人道主义签证，相当于承认本国对当事人负有保护义务。南苏丹正处于人道主义紧急状态，即便当事人是南苏丹公民(何况他不是)，将 Yekrop 先生遣返南苏丹仍将构成驱回。

28. 因此来文方称，受到行政拘留的 Yekrop 先生如不能获释则将无限期受到拘留。他无法返回南苏丹，因此对他的拘留不合理。此外，据称他参加了各种康复和咨询。因此来文方认为，Yekrop 先生不再对澳大利亚社区构成威胁，其拘留不必要且不合理。来文方称，没有证据表明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随着时间的延续对当事人的拘留进行了重新评估。

#### 第四类

29. 来文方称，Yekrop 先生身为获承认的难民，受到长期行政羁押而不保证有可能申请行政和司法复议或补救。

30. 如上文所述(见第 17 段)，1958 年澳大利亚《移民法》第 189 节(1)和第 196 节(1)和(3)明文规定，非法非公民必须拘留，直至：(a) 被遣返或逐出澳大利亚；(b) 获发签证。此外，第 196 节(3)明文规定，“即便法庭”也不能释放拘留中的非法非公民，除非当事人获发签证。

31. 对此，来文方指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2004 年在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的判决中称，强制拘留非公民的做法不违反澳大利亚《宪法》。来文方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C 先生诉澳大利亚一案的决定中认为，受强制拘留者在澳大利亚得不到有效补救(见 CCPR/C/76/D/900/1999，第 7.4 段)。因此来文方认为，Yekrop 先生受到拘留却没有机会真正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补救。

#### 第五类

32. 来文方称，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澳大利亚的法院和法庭面前并不平等。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中高等法院判决的实际效果是，判定澳大利亚公民可以质疑行政拘留，非公民则无法这样做。

#### 政府的答复

33. 2017 年 12 月 22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指控转交澳大利亚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Yekrop 先生目前的处境，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发表评论。

34.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答复中强调，本国高度重视保护义务，各项保护安排均以不驱回这一根本义务为基础。

35. 关于本案，政府确认，Yekrop 先生 2003 年 10 月 10 日抵达澳大利亚，当时持有全球特殊人道主义签证(202 子类)，其签证与母亲的签证挂钩。政府指出，Yekrop 先生入境以来因各种犯罪行为，包括损毁财物、酒后驾驶、无照驾驶、盗窃、普通袭击等获罪 40 余次。

36. 由于 Yekrop 先生的刑事定罪，内政部两度考虑取消其签证。2007 年 5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2 日分别通知 Yekrop 先生暂不取消签证，两次均发出警告，称再有犯罪行为可能导致签证被取消。

37. 此后 Yekrop 先生再获刑事定罪，因此依澳大利亚《移民法》第 501 节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消了他的签证。2003 年 5 月 6 日，Yekrop 先生向行政上诉法庭申请复议取消签证的决定，但申请提交时间超出规定时限，因此法庭称无权复议该决定。Yekrop 先生 2014 年 5 月 1 日出狱后根据《移民法》第 189 节被拘留，转往一处移民拘留所，此后一直在该所拘留。

38. 2014 年 1 月 22 日，Yekrop 先生提交保护签证(866 子类)申请。2014 年 5 月 31 日认定澳大利亚对他不负有保护义务，内政部遂拒绝了保护签证申请。随后 Yekrop 先生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难民复审法庭申请复议拒签决定，2014 年 10 月 1 日，法庭将案件发回内政部，并指示称，澳大利亚对 Yekrop 先生负有保护义务。

39. 2014 年 7 月 3 日，Yekrop 先生提交过桥签证(050 子类)申请，2014 年 7 月 7 日认定申请无效，因为他之前曾根据澳大利亚《移民法》第 501 节被取消签证。

40. 政府称，2014 年 10 月 8 日根据《移民法》第 501 节对 Yekrop 先生的保护签证申请进行拒签审查，2015 年 2 月 3 日向他发出考虑拒签的意向通知。内政部审查了 Yekrop 先生的案件后根据《移民法》第 501 节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拒绝了他的保护签证申请。2016 年 8 月 15 日，Yekrop 先生向行政上诉法庭申请复议保护签证申请拒签决定，法庭 2016 年 10 月 31 日表示维持原判。

41. 2017年2月28日，内政部开始对照“部委干预指导原则”第195A节评估 Yekrop 先生的案件，以判定将案件转交部长的可能性。2017年10月24日认定，案件不符合指南中的转交条件，因为当事人有犯罪记录、根据澳大利亚《移民法》第501节被取消签证一次、根据《移民法》第501节被拒签一次。同日，内政部开始进行国际条约义务评估，以审查澳大利亚担负的与 Yekrop 先生相关的不驱回义务，目前评估仍在进行。

42. 政府确认，Yekrop 先生无资格申请任何其他类型的签证，并且仍作为非法非公民受到拘留。政府反驳了关于 Yekrop 先生没有可能获得行政和司法复议或补救的说法，并指出，当事人能够就取消其全球特殊人道主义签证(202子类)和拒绝保护签证申请的决定寻求案情和司法复议。Yekrop 先生也确实曾就全球特殊人道主义签证之事寻求复议，但申请时间超出规定时限。他申请复议保护签证拒签的决定，但未成功。不过，政府指出，对这两项决定 Yekrop 先生均未寻求司法复议，而他本可以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联邦法庭申请复议。

43. 政府还反驳了来文方关于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中 2004 年高等法院之判决的效果的说法，并指出，全体公民和非公民仍可采用人身保护令等行动。

44. 政府还强调，案件管理与拘留审查委员会会议通过案件管理程序 37 次审查 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审查结果显示，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一向合理，他目前的安置是妥当的。

#### 来文方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45. 2018年2月21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供其评论。来文方在2018年3月6日的答复中反驳了 Yekrop 先生可使用人身保护令的说法。来文方指出，Yekrop 先生抵达澳大利亚时持有的签证后来被取消，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符合澳大利亚国内法，因此他不可能申请人身保护令，因为人身保护令适用于据称存在非法拘留的情况。

46. 来文方指出，澳大利亚政府的 Smart Traveller 网站显示，该国政府建议任何人都不要前往南苏丹。<sup>2</sup> 来文方还提及行政上诉法庭 2018年3月6日与南苏丹有关的最近一项决定，其中法庭裁定，南苏丹不安全，不适合任何人返回。<sup>3</sup>

47. 来文方同意政府的观点，认为 Yekrop 先生可以就取消其签证和拒绝保护签证申请的决定寻求案情和司法复议。但来文方认为，这些审议事关签证程序，无关拘留本身。来文方重申，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在澳大利亚合法，但却具有任意性，尤其是随着时间的延续。

#### 讨论情况

4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参与此案并提供详尽评论，这有助于工作组得出结论。

<sup>2</sup> [http://smartraveller.gov.au/Countries/africa/east/Pages/south\\_sudan.aspx](http://smartraveller.gov.au/Countries/africa/east/Pages/south_sudan.aspx)。

<sup>3</sup> 见 Jayba 和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长(移民)[2018] AATA 385，澳大利亚行政上诉法庭，2018年3月6日。

49. 来文方称，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类。澳大利亚政府未评论工作组适用的具体类别，但是反驳这些说法。工作组于是审查了适用类别。

50. 来文方称，Yekrop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原因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保障的权利，即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Yekrop 先生作为难民来到澳大利亚，是行使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他如果没有前往澳大利亚寻求庇护，现在也不会被拘留。

51. 工作组认为，Yekrop 先生 2003 年 10 月 10 日抵达澳大利亚，当时持有全球特殊人道主义签证(202 子类)，其签证与母亲的签证挂钩，此后一直在澳大利亚居住。工作组还注意到，他获发这类签证是因为评估认定澳大利亚对他的案件负有国际保护责任；他入境时未被拘留，可以在澳大利亚自由居住。对以上这些来文方和政府均未反驳。

52. 工作组指出，Yekrop 先生抵达澳大利亚后获刑事定罪 40 余次，由于他的刑事定罪，内政部两度考虑取消其签证。2007 年 5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2 日分别通知 Yekrop 先生暂不取消签证，两次均发出警告，称再有犯罪行为可能导致签证被取消。此后 Yekrop 先生再获刑事定罪，因此依澳大利亚 1958 年《移民法》第 501 节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消了他的签证。Yekrop 先生 2014 年 5 月 1 日出狱后被行政拘留，此后一直被拘留在一处移民拘留所。对以上这些来文方和政府均未反驳。

53. 工作组认为，Yekrop 先生获刑事定罪数量之多，导致品行评估不佳，进而导致签证取消。取消签证是将他作为非法非公民拘留的原因。鉴于这些事实，工作组无法同意来文方关于 Yekrop 先生受到拘留是由于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寻求庇护权之说。反之，工作组认为，Yekrop 先生显然能够行使寻求庇护权：他抵达澳大利亚时可以向该国其他人一样自由生活，直到他触犯了法律。工作组因此认为，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不属于第二类。

54. 来文方还称，在拘留 Yekrop 先生的过程中，未遵守公正审判权的相关国际规范，因此属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Yekrop 先生行政拘留已超过 3 年，认为他不再对澳大利亚社区构成威胁，其拘留不必要且不合理。来文方称，没有证据表明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随着时间的延续对当事人的拘留进行了重新评估。

55. 来文方还认为，Yekrop 先生身为获承认的难民，受到长期行政羁押而不保证有可能申请行政和司法复议或补救。来文方指出，1958 年澳大利亚《移民法》第 189 节(1)和第 196 节(1)和(3)明文规定，非法非公民必须拘留，直至：(a) 被遣返或逐出澳大利亚；(b) 获发签证。此外，第 196 节(3)明文规定，“即便法庭”也不能释放拘留中的非法非公民，除非当事人获发签证。

56. 对此来文方指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的判决中称，强制拘留非公民的做法不违反澳大利亚《宪法》。来文方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C 先生诉澳大利亚一案的决定中认为，受强制拘留者在澳大利亚得不到有效补救，因此 Yekrop 先生没有机会真正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补救。

57. 工作组忆及，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sup>4</sup> 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sup>5</sup> 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和移民拘留，<sup>6</sup> 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sup>7</sup>

58. 工作组注意到，Yekrop 先生一案中，来文方和政府双方提交的事实显示，当事人多次出庭，以争取申请签证并质疑拒签决定。但这些出庭无一事关签证申请审查过程中是否需要拘留当事人，没有任何司法机关曾参与评估 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的合法性，此类评估中必须评估拘留的合法性、必要性及是否适当。<sup>8</sup>

59. 也就是说，Yekrop 先生在 4 年拘留期间一直无法质疑拘留本身的合法性。案件管理与拘留审查委员会似乎是唯一曾审查是否需要拘留 Yekrop 先生的机构。但工作组注意到，该机构并非司法机构。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未能说明该机构的审查是否满足《公约》第九条所载的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所包含的保障。

60. 工作组还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多次认定，澳大利亚适用强制移民拘留以及无法质疑此类拘留有悖《公约》第九条第 1 款。<sup>9</sup>

61. 此外，工作组曾在经修订的关于剥夺移民自由的第 5 号审议意见中表示，拘禁移民必须只能作为特殊措施，为确保这一点，务必寻求拘留的替代方式。<sup>10</sup> 工作组指出，政府未提供任何详细资料说明 Yekrop 先生一案中案件管理与拘留审查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机构曾考虑拘留的替代方式，因此只能认为未曾考虑，而这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62. 工作组因此认为，Yekrop 先生被剥夺了质疑持续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这有悖《公约》第九条，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四类，而非来文方所称第三类。

<sup>4</sup> 见 A/HRC/30/37，第 2-3 段。

<sup>5</sup> 同上，第 11 段。

<sup>6</sup> 同上，附件，第 47 (a)段。

<sup>7</sup> 同上，附件，第 47 (b)段。

<sup>8</sup> 见工作组经修订的关于剥夺移民自由的第 5 号审议意见，第 12-13 段。

<sup>9</sup> 见 C 先生诉澳大利亚；Baban 和 Baban 诉澳大利亚(CCPR/C/78/D/1014/2001)；Shafiq 诉澳大利亚(CCPR/C/88/D/1324/2004)；Shams 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90/D/1255, 1256, 1259, 1260, 1266, 1268, 1270&1288/2004)；Bakhtiyari 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79/D/1069/2002)；D 和 E 及两名子女诉澳大利亚(CCPR/C/87/D/1050/2002)；Nasir 诉澳大利亚(CCPR/C/116/D/2229/2012)；F.J.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116/D/2233/2013)。

<sup>10</sup> 见 A/HRC/13/30，第 59 段。另见 E/CN.4/1999/63/Add.3，第 33 段；A/HRC/19/57/Add.3，第 68 (e)段；A/HRC/27/48/Add.2，第 124 段；A/HRC/30/36/Add.1，第 81 段；以及第 72/2017 号意见。

63. 来文方还称，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属于第五类，因为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澳大利亚的法院和法庭面前并不平等。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中高等法院判决的实际效果是，判定澳大利亚公民可以质疑行政拘留，非公民则无法这样做。政府反驳来文方这一说法，并指出，全体公民和非公民仍可采取人身保护令等行动。

64. 令工作组惊讶的是，政府称，Yekrop 先生可通过人身保护令等行动获得补救。工作组认为，澳大利亚现行法律显然准许 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因此用于质疑非法拘留的人身保护令无法为与 Yekrop 先生处境相同的人提供现实渠道。但工作组忆及，拘留依国内法执行并不意味着它在国际法之下不具有任意性。各国务必确保本国法律妥善并充分地体现源自国际法的义务。

65.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多次认定，澳大利亚适用强制移民拘留以及无法质疑此类拘留有悖《公约》第九条第 1 款。<sup>11</sup> 工作组还指出，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中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判决的效果令持续受到行政拘留的非公民无法获得有效补救。

66. 工作组尤其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 F.J.等人诉澳大利亚一案的决定第 9.3 段。在此案中，委员会审查了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中高等法院判决的影响，认为判决的效果导致持续受到行政拘留者没有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有效补救。

67. 工作组曾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表示赞同，<sup>12</sup> 本案例中工作组仍持这种立场。工作组强调，这种情况带有歧视，并且有悖《公约》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工作组因此认为，Yekrop 先生所受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68. 工作组深表关切的是，Yekrop 先生现已拘留 4 年。政府本身也承认，他无资格申请任何其他类型的签证，因此面临无限期拘留的真实可能，唯一其他可能是遣返，这可能导致澳大利亚因禁止驱回而负有责任。

69. 工作组反复指出，拘留寻求庇护者决不能无限期或长期拘留，最长拘留时间务必由法律规定，无限期拘留具有任意性。<sup>13</sup> 工作组再次强调，拘留依国内法执行并不意味着它在国际法之下不具有任意性。各国务必确保本国法律妥善并充分地体现源自国际法的义务。

70. 最后，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过去一年中收到多起澳大利亚移民拘留案件，本案是其中一起。<sup>14</sup> 这些案件都涉及强制移民拘留政策，所有案件中工作组都认定拘留具有任意性。

<sup>11</sup> 见 C.诉澳大利亚；Baban 和 Baban 诉澳大利亚；Shafiq 诉澳大利亚；Shams 等人诉澳大利亚 (CCPR/C/90/D/1255, 1256, 1259, 1260, 1266, 1268, 1270&1288/2004)；Bakhtiyari 等人诉澳大利亚；D 和 E 及两名子女诉澳大利亚；Nasir 诉澳大利亚；F.J.等人诉澳大利亚。

<sup>12</sup> 见第 28/2017、第 42/2017、第 71/2017 和第 21/2018 号意见。

<sup>13</sup> 见第 5/2009, 42/2017 和第 71/2017 号意见；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第 25-26 段；A/HRC/13/30, 第 61 段。

<sup>14</sup> 见第 21/2018、第 71/2017、第 42/2017 和第 28/2017 号意见。

## 处理意见

7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William Yekrop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和第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四和第五类。

72. 工作组请澳大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Yekrop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Yekrop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4. 工作组促请政府对任意剥夺 Yekrop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的独立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 后续程序

7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Yekrop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Yekrop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Yekrop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澳大利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8.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方法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本意见。

79.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15</sup>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

<sup>15</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